

2016 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

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设 3 个下属单位, 分别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两个单位的预算不在本文中反映。

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预算编制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在本文反映。

（二）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

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

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我局编制数 60 名，雇员指标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55 人，离退休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4 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的人员构成预算中包括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其为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5337.67	一、基本支出	1646.51
一般公共预算	25337.67	二、项目支出	2369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本年收入合计	25337.67	本年支出合计	25337.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5337.67	支出总计	25337.67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337.67
一般公共预算	25337.6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25337.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入总计	25337.6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46.51
工资福利支出	884.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23691.15
日常运转类项目	726.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76.85
其他类项目	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12988.5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60.83
专项业务类项目	9638.67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25337.6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25337.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33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33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25337.67	本年支出合计	25337.67
--------	----------	--------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337.67	1646.51	23691.15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	154.37	154.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37	154.3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7	154.3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83.30	1492.15	23691.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32.15	1492.15	14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2.15	1492.15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0	0.00	14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27.48	0.00	6927.48
2110301	大气	1500.00	0.00	150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55.18	0.00	355.1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72.30	0.00	5072.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22.97	0.00	6722.97
2110401	生态保护	6722.97	0.00	6722.97
21111	污染减排	9900.70	0.00	9900.7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40.00	0.00	44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9460.70	0.00	9460.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1646.5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1.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1.9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02.6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0.9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社会保障缴费	161.4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72.3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0.53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7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9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22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8.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4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42.4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9.6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2.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13.2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94.1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本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2005.17
“三公”经费	4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
1. 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27	884.27	8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2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89	511.89	5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6.51	1646.51	1646.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369 1.15	2369 1.15	2369 1.15	0	0	0	0	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十二五”锅炉污染减排奖励资金）	150	150	150	0	0	0	0	0	无
办案费	440	440	440	0	0	0	0	0	无
税金	40	40	40	0	0	0	0	0	无
镇区雨污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20	20	20	0	0	0	0	0	无
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经费	35	35	35	0	0	0	0	0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费	7	7	7	0	0	0	0	0	无
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	4000	4000	4000	0	0	0	0	0	无
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实施工作经费	28	28	28	0	0	0	0	0	无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5000	5000	5000	0	0	0	0	0	无
环保内河清流补助经费	3838 .5	3838 .5	3838 .5	0	0	0	0	0	无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	0	0	0	0	无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080	1080	1080	0	0	0	0	0	无
政府购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252. 25	252. 25	252. 25	0	0	0	0	0	无

信息化项目系统维护经费	60.8 3	60.8 3	60.8 3	0	0	0	0	0	0	无
政府购买服务（镇区雨污分流）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无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无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6722 .97	6722 .97	6722 .97	0	0	0	0	0	0	无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2	12.2	12.2	0	0	0	0	0	0	无
环境统计及重点企业监控体系工作经费	14.1	14.1	14.1	0	0	0	0	0	0	无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310. 7	310. 7	310. 7	0	0	0	0	0	0	无
粤财工（2015）539号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	0	0	0	0	0	无
粤财工（2015）622号2016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5	25	25	0	0	0	0	0	0	无
合计	2369 1.15	2369 1.15	2369 1.15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25337.67万元，比上年9307.63万元增加9938.07万元，增加172.22%，原因主要为增加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5000万元和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贴4000万元。

2016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25337.67万元，比上年9307.63万元增加9938.07万元，增加172.22%，原因

主要为增加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5000 万元和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贴 4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 万元，比上年 35 万元增加 13 万元，增加 37.14%，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的预算并入局核算，增加了该单位的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5 万元，比上年 4.5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加 44.44%；主要用于环保对外交流活动，预算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为增加参加澳门香港环保展览的参展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加 100%，2016 年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的预算并入局核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有两台公务车辆，是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下面简称车排所）的车辆，2016 年车排所未独立核算，该车辆存放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账上。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

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的预算并入局核算，增加该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3、公务接待费 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14.08%，原因为：2016 年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的预算并入局核算，增加该单位的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0.35 万元，比上年 299.79 万元元减少 49.44 万元，减少 16.50%，主要是 2016 年调整了经济类科目。其中：办公费 70.53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福利费 9.9 万元，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安排 1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

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2 辆车为本单位的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所有，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订了多个制度。

按照省 2014 年下发的接待费管理办法的要求，2014 年 5 月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局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细化了接待申请的要求，明确要求列明接待事项、接待依据、预计的接待人数、接待餐数、每餐接待金额范围，住宿天数、住宿金额和接待总金额。确定了接待的审批权限。每年的接待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为规范采购工作，在 2014 年 5 月制定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其中详细解读了相关政策，为各部门采购工作提供了指引。

为规范公务出行管理，在 2016 年制订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环境监察分局公务出行管理办法》，出行严格

按照该制度执行。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本单位 2016 年有三个专项资金：

1、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6722.97 万元，该项目由我局筹集和第一次分配给林业局和国土局，林业局和国土局分别制定并且在官网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方式和程序、分配结果等信息。

2、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十二五”锅炉污染减排奖励资金）150 万元。我局在官网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方式和程序、分配结果等信息。

3、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资金）1080 万元。我局在官网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方式和程序、分配结果等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